

##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28日，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拟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修改条款如下：

### 1、增加党建内容。

在第一章“总则”中增加第10条，“**第10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**”

在第五章“董事会”中增加第133条，“**第133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、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，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。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，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，或者向董事会、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。**”

### 2、修改原第47条部分内容。

原“第47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，并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董事长指定的其他董事主持召开

股东大会；董事长不能出席会议，也未指定会议主持人，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；董事会未指定人选的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；如因任何理由，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，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主持会议。”

修改为“第 48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。”

3、增加经营范围。在第 13 条 经营范围后增加“铁路设备设施养护与维修”内容。修改后为：

第 14 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

煤炭开采及洗选加工；火力发电；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（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）；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）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，煤炭铁路运输，矿区铁路专用线的运营、管理；煤炭技术管理咨询，信息化咨询与服务、技术开发与服务；煤炭购销业务；矿用设备的加工、销售、安装和维修；货物运输及仓储，集装箱装卸，车辆维修，建筑工程、路桥工程及绿化工程施工。受托煤矿管理、建设及经营，安全技术咨询，建筑工程劳务承包，汽车、机械、设备、土地、房屋租赁，网站建设及管理，职业中介，餐饮、住宿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、施工及养护，养老产业投资及经营，采煤沉陷区整治，畜牧、水产养殖及销售，农作物种植及销售，农业投资；工程设计，工程咨

询，工程技术服务；铁路设备设施养护与维修。

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，经有关审批机关批准，可适当调整投资方向及经营范围。

4、章程中其他序号顺延。

修改后的《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